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YX-SHSW-CSFW-2606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5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竞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2）为采购项目提供过相关前期服务的；4.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2 12:00:00到2026-06-18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竞标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述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发送至邮箱：yuxi231219@163.com，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5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8号楼B座4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5 15: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8号楼B座405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35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471-521888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8号楼B座401室

联系人：李亿辰

电话：13171098212

邮件：yuxi2312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国 郭宸（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MYX-SHSW-CSFW-26060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及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餐饮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竞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
 -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过相关前期服务的；
4.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

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竞标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述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yuxi231219@163.com，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需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格式自拟）

（5）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03: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 8 号楼 B 座 405 室

竞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03:30

竞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 8 号楼 B 座 405 室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35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471-52188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钰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亿宸、王鑫、范彦青、冯晓宇

联系电话：13171098212、17504782573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